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和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14,725 股的回购注销工作，回购价格为 9.6733 元/股。

2、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14,725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 217,611,750 股的 0.2365%，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17,097,025 股。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意信息”或“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议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和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14,725 股，回购价格为 9.6733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5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2020 年 6 月 1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办理完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

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两项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律师”）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正咨询”）就《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8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锦天城律师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法律意见书》、荣正咨询就《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公司已在内部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18 年 6 月 2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此外，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18 年 7 月 2 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8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对《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18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以2018年7月1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40名激励对象（不含预留部分）首次授予342.96万股限制性股票。锦天城律师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等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荣正咨询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18年10月29日，公司收到中登深圳通知，中登深圳已于2018年10月29日完成了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审核与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18年10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7、2019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议案》、《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锦天城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19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5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9,75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9、2019年11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483,525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10、2020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锦天城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本次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及价格

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0年6月12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业绩考核未达标；同时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8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和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14,725股，回购价格为9.6733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4,979,089.34元，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回购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94号）。

经中登深圳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0年8月31日完成。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17,611,750股变更为217,097,025股。

三、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减少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回购注销股数（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6,468,389	30.54%	514,725	65,953,664	30.38%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1,128,225	0.52%	514,725	613,500	0.28%
二、无限售流通股	151,143,361	69.46%	0	151,143,361	69.62%
三、总股本	217,611,750	100.00%	514,725	217,097,025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特此公告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